

新竹市身心障礙青少年(國中、高中) 暑期照顧服務招生簡章

☆營隊特色：

1. 師資陣容堅強及高師資比(1:2.5)：
 - 每班 10-15 名學生，編制 1 位專業特教老師、2~3 位特教助理、1~2 位特教系實習生(志工)
2. 安全的校園照顧及學習環境。
3. 專業照顧服務：
 - 每班配置一名受過訓練的保育員全天參與正式課程進行，協助生活自理能力較弱的身心障礙兒童安全照顧、衛生及用藥、用餐協助，有助專業教師的班級經營與教學進行。

☆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新竹市智障福利協進會（洽詢專線 03-5626684 阿志、小光）

☆活動時間：

1. 日期：111 年 7 月 11 日至 111 年 8 月 19 日（共六週、30 天）
2. 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7:30~下午 5:30。

☆活動地點：新竹市建華國中(新竹市學府路 2 號)

☆交通方式：家長自行接送。



活動地圖

☆報名期間/方式：111 年 05 月 09 日至 05 月 13 日止，請將報名表填妥後，繳交方式如下

1. Mail：e200261@ms25.hinet.net（資料掃描或拍照後 Mail 協會）
2. 粉絲頁：www.fb.me/hcpap（資料拍照傳送給小編）
3. 傳真：03-5626687
4. 親送或郵寄：新竹市南大路 672 巷 3 弄 22 號（郵寄以 05/13 郵戳為憑）

☆準備資料：

- 1.報名表。(參見附件一)
- 2.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乙份。
- 3.其他相關文件（如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證明、特殊境遇婦女核定公文）

☆招生對象：『身心障礙學生須設籍新竹市』

就學階段	國中	高中
人數	30 名	30 名
班級數	2 班	2 班
程度	輕度、中度及重度（含多重重度）	
備註	1. 此夏令營以延續教育和照顧為主，無法協助需“一對一高密度”照顧之身心障礙學童。【如有“一對一高密度”需求，可洽詢協會臨托服務 03-5626680】 2. 第 1~2 週為適應期間，視情形會進行面談，了解學童身心及照顧狀況。 3. 每班人數最低 10 人開班，未足 20 人不開設第 2 班。	

☆錄取順序：

下列一至四項資格條件，加總積分分數越高者為優先錄取，若積分相同時，序位越前面者優先；積分與序位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資格	積分	序位	證明文件
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	4 分	1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
1. 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 2. 父母皆歿 3. 家戶內有二位以上身心障礙人士或子女 (與申請寒暑假服務為兄弟姐妹關係者)	3 分	2	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、 戶籍謄本
單親家庭或特殊境遇婦女之適齡子女	2 分	3	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、 特殊境遇婦女核定公文
一般家庭(含寄養家庭)	1 分	4	
備註			
若報名人數超過預計人數，將於 111 年 05 月 16 日（一）11 點，於本會會館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單。			

☆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：

111 年 05 月 16 日（一），下午 2 點整，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於本會網站與臉書粉絲頁，並於當日電話通知錄取資格。

☆通知錄取學生辦理報到：請於下列期間依說明辦理繳費及完成報到手續。

☆繳費期間：請於 05 月 17 日～05 月 20 日，08:00~17:00

☆繳費方式：

- 現場繳費：請至會館現場繳費(新竹市南大路 672 巷 3 弄 22 號)
 - ATM 繳費：合作金庫：銀行代號：006 銀行帳號：1243-717-211042
銀行戶名：社團法人新竹市智障福利協進會 分行名稱：北新竹分行
 - 線上繳費：請至連結繳費：<https://www.hcpap.org.tw/contents/project>
- 備註：逾時未繳費者將由候補名單遞補。
- 「報到後無故不參與者，取消其次年之報名資格」

☆**報名費用**：(含 6 周的教師鐘點費、午餐費、活動保險費、活動教具費和場地費)

★營隊午餐不便提供素食，家長請自理，報名費將扣除午餐費。

項次	身分別	費用
1	低收入身心障礙學生	免費
2	中低收入 1.5~2.5 倍之身心障礙學生	3,000 元
3	一般戶身心障礙學生	6,000 元
備註	凡報名繳費後於活動開始前三周內申請退出可全額退費，二周內申請退出可退費 80%，一周內申請退出可退費 60%，課程正式開始後恕不退費。(除非不可抗拒之故，經本會評估後可部分退費)	

新竹市身心障礙青少年(國中、高中)

暑期照顧服務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	家 長 姓 名	
身 份 證 字 號		生 日		聯絡電話	家：
下 學 期 就 讀 學 校		年 級			手機(父)：
聯 絡 地 址					手機(母)：
報名繳費日期	報名費： 繳費日期： 經手人：				

★學生行動、表達、生活自理能力及行動、情緒狀態：

- (1)溝通：☐可口語表達 ☐無語言能力，溝通方式 _____
 (2)行動：☐無須協助 ☐需協助 _____
 (3)用餐：☐可自行進食 ☐需協助進食，協助內容 _____
 (4)如廁：☐無須協助 ☐需協助 _____
 (5)情緒狀態：☐情緒穩定 ☐情緒低落 ☐經常哭鬧 ☐容易恐懼 ☐經常焦慮不安
 ☐挫折容忍度低 ☐脾氣暴怒 ☐容易衝動 ☐容易興奮

★當 _____ 較容易情緒不穩定，發脾氣的方式為：☐打人 ☐破壞物品
☐自傷行為 ☐其他： _____

(6)其他行為問題：☐過動 ☐離坐遊走或蹦蹦跳跳 ☐固著行為 ☐自言自語 ☐故意違規

(7)在學校學習狀態：☐可聽從指令參與學習 ☐無法專注參與學習
 ☐專注學習時間有限約 _____ 分鐘 ☐需一對一陪同學習

(8)其他照顧需求：(若有特殊需求請家長詳述，以利照顧服務的執行)

★★ps:請家長詳填表內所有資訊，含情緒行為，以利協會照顧服務人力之規劃，
 若資訊不足將影響您寶貝的照顧及其他孩子照顧服務的合宜性，感謝您的配合!